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當中涉及(1)涉及一建議收購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建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3)可能關連交易一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4)申請清洗豁免及(5)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詳情；(iii)清洗豁免；(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已落實的京城國際的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而重大資產重組須取得中國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京城國際已落實的估值報告須提交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北京市國資委備案，以供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間延遲至2016年5月31日，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同意。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先生、齊劍波先生、白金榮先生、謝柏堂先生及王國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京城歐洲、京城國際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